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合法庭云庭审 ）[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执法规范化平台 ）[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诉保系统 ）[1]，生产厂为（ 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锦帆路 11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体 ）[1]，生产厂为（ 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锦帆路 11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执法数据采集 ）[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数字音频主机 ）[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